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753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 告 羸家祥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永欣

反訴被告即

原 告 巧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玉珠

訴訟代理人 楊儒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被告於本院民國114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後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反訴原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0月8日所提民事反訴狀請求略以：「1、確認被告自行提供證據於民國107年12月15日所簽訂之獨家代理授權書原告應享有民法所保障之合理權利。2、被告應賠償原告損害金額新台幣280萬元，並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。3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等語。

二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及提起反訴，得於言詞辯論時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6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反面解釋推之，言詞辯論終結後即不得再為訴之追加或變更或提起反訴，是以本訴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始具狀提起反訴之聲明，自屬無從准許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於114年9月22日行言詞辯論，且業於該日宣示辯

01 論終結，惟反訴原告又於本件辯論終結日後之114年10月8
02 日，提出上開民事反訴狀為反訴之聲明，因核屬言詞辯論終
03 結後所提起之反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提起反訴即不合法，
04 應以裁定駁回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07 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8 法 官 吳俊瑩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11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2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
13 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15 書記官 林素真